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4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 年 2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

110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3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二、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三、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，以加強培訓其性別平等意識。
- 五、本校應對於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六、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，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觀點與價值，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七、鼓勵並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專業能力及相關事件發生之處理能力。
- 八、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校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其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。
- 九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在招生、編班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十一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其中包括硬體規劃與軟體之管理。
- 十二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